

# 东莞谢岗“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14日7时25分许，东莞市谢岗镇振兴大道谢山桥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自卸半挂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谢岗“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根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按照“谁

牵头调查、谁牵头评估”的原则；2025年11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材料、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	刘**驾驶机动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致1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	2024年12月13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刘**作出判决：刘**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 （二）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	刘**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5年11月24日，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予以注销，相关信息已通过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
2	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赣AF318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的事故隐患，未核查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有效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	已函告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交通服务中心，截至评估结束之日，评估组未收到南昌市青云谱区交通服务中心对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处理情况。

		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	-------------------------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分管负责同志	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分管负责同志,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督促其进一步落实道路安全监管职责。	2025年2月24日,东莞市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叶**约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分管负责同志邓**,加大对重点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落实道路安全监管职责。
2	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约谈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车辆的隐患排查及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2024年10月17日,南昌市青云谱区交通服务中心约谈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要加强对货运企业的管理。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季度会议，对事故情况进行通报，对与会货运企业进行警示教育，要求举一反三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自查货运驾驶员从业资质，定期开展对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检测，落实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同时，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运用重点车辆稽查布控系统开展精准执法工作，联合公安交管机动每月至少布置2次执法行动，加强对道路货运物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等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其中查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违法13宗，动态监控违法3宗，非法营运6宗，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资质超期检测27宗。

####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不断强化路检路查力度与交通安全宣传广度。一是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二是强化重点人群精准宣教。通过高德、百度地图等导航平台，推送各类交通安全提示信息。对老人、儿童、货客运车辆驾驶员等重点群体，制定精准宣传计划，融合社会力量和资源，推送各类交通安全提醒提示信息，不断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 **五、工作建议**

各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措施**

相关营运车辆企业可搭建内部车辆安全管理数据平台，整合车辆定位、行驶轨迹、维修记录、驾驶行为等数据，生成安全评分和风险预警报表，推行车辆隐患闭环管理，维修记录同步上传管理平台，确保隐患整改到位；要定期核查驾驶员的相关驾驶资质，加强其安全驾驶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

### **（二）完善协同机制，凝聚共治合力**

道路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跨部门联动，定期开展联合专项整治，督促营运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每季度开展“监管回头看”，重点核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做好闭环管理工作；定期公布高风险企业、严重违法驾驶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